

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相关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调整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方案相关事项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调整方案相关事项合理、切实可行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，符合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；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的调整，未超出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，上述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我们同意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事项的议案，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苏为科 傅 颀 吴志军

2020 年 4 月 30 日